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晓军先生、独立董事卢青先生以及董事赵俊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沈晓军先生担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超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以及董事蒋建红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宋超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年度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制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尽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程，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议审计报告，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时于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针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审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和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上述两家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评估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江苏公证在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